

# 2022年三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中心建设达标单位名单公布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河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百县工程”县域医疗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2—2025年)》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建设,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质量控制中心、省卒中质量控制中心、省急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省创伤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对2022年申请三级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建设认证的综合医院进行了现场评价。根据专家组的评价结果,现将通过2022年三级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建设达标单位名单进行公布。

省卫生健康委希望相关医疗机构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规范诊疗行为,确保医疗安全,积极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出新的贡献。

## 三级医院胸痛中心建设达标单位名单

淇县人民医院
滏池县人民医院
南阳豫西健和医院
内乡县人民医院
新野县人民医院
确山县人民医院
淅川县人民医院
沈丘县人民医院
上蔡县人民医院
郑州华卓医院
开封市人民医院
洛阳市孟津区第二人民医院
栾川县人民医院

## 三级医院卒中中心建设达标单位名单

荥阳市人民医院
洛阳伊洛医院
永城市中心医院
栾川县人民医院
内乡县人民医院
淅川县人民医院
郟县人民医院
河南宏力医院
兰考第一医院
封丘县人民医院
洛宁县人民医院
新野县人民医院

## 三级医院创伤中心建设达标单位名单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开封市祥符区第一人民医院
栾川县人民医院
新野县人民医院
内乡县人民医院
淅川县人民医院
南召县人民医院
睢县人民医院
虞城县人民医院
西华县人民医院
河南宏力医院
兰考第一医院
南阳豫西健和医院

(内容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供)

# 医师兼职办诊所也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刘笑天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甫一出台,2016年11月1日,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就接连发布了《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原文件中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条件里的“医疗机构在职、因病退休或者停薪留职的医务人员”内容予以删除;2017年正式下发,意味着我国医疗管理法律不再禁止“在职医生办诊所”。

2017年3月22日,人社部发布的《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就已经明确提出,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这就意味着,包括体制内医生在内的人员,其兼职或自主创业,都在人社部的鼓励范围之内。

2019年4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促进诊所发展试点的意见》中明确,鼓励在医疗机构执业满5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医师,全职或是兼职开办专科诊所。

在大背景下,各地政府逐渐将在职医师兼职开办诊所作为配合医改推进、鼓励扶持社会办医、改善医师收入等相关工作中的一项优惠政策。

然而,医疗与其他行业不同之处在于,医师在任何地方行医都需要取得许可或备案,所在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书》后方可执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诊所备案证书》备案事项中有“经营性质”栏,根据诊所设置情况,分别填写“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根据国家九部门《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基本流程中,第一步由工商(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工商登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也应当在民政部门进行社会组织登记。

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营利性诊所属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进行市场主体登记。

根据《民法典》《公司法》《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市场主体的经营性质是由登记机关决定的。假如个人办诊所备案时不提交市场主体登记证书,卫生健康部门将无法在备案证书标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可以同时解决一些医疗法规没有明确的问题。

例如:一个医师可以备案几个诊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又如:非独立法人主体能否设置诊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中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清单中规定: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

据此可知,同一个市场主体不能备案多个诊所,也不能使用分支机构(如分公司)跨地域备案诊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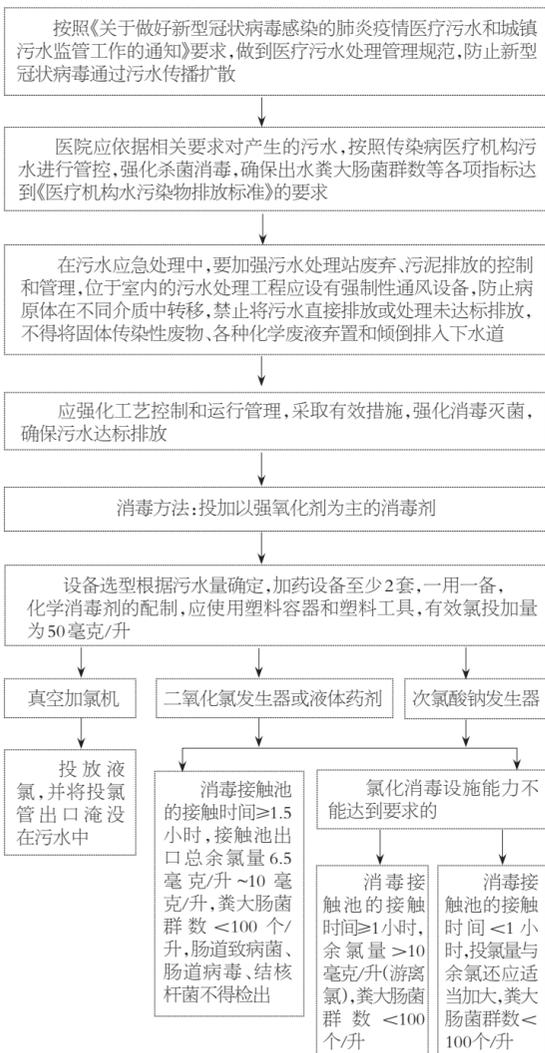
假如医师愿意在业余时间备案一个非营利性诊所,从事非营利性活动,则应当向民政部门办理社会组织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该条例同时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医疗准入那些事

(内容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供)

## 河南省新冠病毒感染救治医院50个感染防控流程

### 污水应急处理流程(参考)(25)



## 进一步加强儿童临床用药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儿童临床用药管理工作,提高儿科医疗质量,保障儿童用药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从6个方面就进一步加强儿童临床用药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 一、加强儿童用药遴选和配备管理

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儿童用药遴选制度,做好儿童用药的配备管理。开展儿科医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在本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下成立儿童用药工作组,定期对本机构药品供应目录中儿童用药进行评估和调整。遴选儿童用药(仅限于药品说明书中有明确儿童适应症和儿童用法用量的药品)时,可不受“一品两规”和药品总品种数限制,进一步拓宽儿童用药范围。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等医联体要建立儿童用药联动管理机制,加强儿童用药目录的统一衔接,促进儿童用药在医联体内共享使用。各地要落实《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儿童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儿童用药制剂调剂使用工作的审批工作,加强调剂用药的药品管理,进一步满足儿童就医和用药需求。

### 二、强化儿童用药临床合理使用

医疗机构要落实安全、有效、经济的用药原则,遵循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诊疗方案和药品说明书等,加强医师处方、药师审方、护士给药等各环节管理。要准确掌握用药适应症,以及不同年龄儿童的药物选择、给药方法、剂量计算、药物不良反应等,合理开具处方并经审核合格后进行调配。对于住院儿童患者,要严密观察用药过程中药物疗效和不良反应,对出现的药物不良反应要及时妥善处理并上报;对于门诊儿童患者,要向家属详细交代用

药注意事项,嘱咐其严格遵医嘱用药,告知可能存在的不良反应,以及必要的复诊或紧急送医建议等。符合法定情形采用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充分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时,医疗机构要制定管理制度,医务人员要严格遵照执行。

### 三、加强药师配备并提供儿科药学服务

医疗机构要加大药师配备力度,围绕儿童患者需求和临床治疗特点开展专科药学服务。其中,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的儿科以及儿童专科医院的小儿呼吸科、小儿消化科、新生儿科、儿童重症科等科室,鼓励安排1名经过培训的药师或临床药师驻科,与本科室的医护团队共同提供药物治疗服务。驻科药师要积极参与制剂调剂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儿童用药制剂调剂使用工作的审批工作,加强调剂用药的药品管理,进一步满足儿童就医和用药需求。

### 四、做好儿童用药处方调剂和专项点评

医疗机构要按照处方剂量精准调剂儿童用药,特别是针对低龄儿童的药品调剂,鼓励开发可灵活调整剂量的新技术、新方法,加强个性化给药的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减少“剂量靠猜、分药靠掰”导致的分不准、不安全等问题。医疗机构要建立儿童用药临床应用评估制度与持续改进机制,在常规开展处方审核的基础

上,由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儿童用药工作组定期组织开展儿童用药专项点评;有条件的地区,要开展区域性儿童用药合理性评价,汇总分析多家医疗机构的评价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有针对性地提出干预和改进措施。

### 五、开展儿童用药临床监测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覆盖儿童用药采购、贮存、发放、调配、使用等全过程的监测系统,加强药品使用情况动态监测分析,分析结果作为儿童用药目录遴选、药品临床合理使用等的重要依据。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儿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和细菌耐药监测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规定开展儿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和细菌耐药监测。国家和省级层面发布儿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和细菌耐药监测。国家和省级层面发布儿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和细菌耐药监测。国家和省级层面发布儿童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和细菌耐药监测。

### 六、加强儿童用药指导和健康教育

医疗机构要围绕用药中、用药后的常见问题,加强对儿童家长的指导和教育。建立完善用药随访制度,特别是对出院慢性病儿童患者的用药情况进行跟踪和指导。医疗机构要综合利用手机APP(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健康教育等多种方式,开展儿童临床合理用药宣传和儿童疾病预防保健等相关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儿童家长树立科学用药观念,提高安全用药意识及儿童用药依从性。

(内容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供)